

棄養權 加州以外 (生母/生父/假定的父親)

在寄送此表格到一個要求採取附件所載棄養權州以外的代理機構前，請填寫此表格的上半部分。

在 _____ 月 _____ 日， 20 _____， _____
(代理名稱)

在此表示願意接受所附放棄養權並接受收養上述未成年子女。

根據加州家庭法典第 8700 (c) 節，持執照的加州收養機構不得接受棄養權來自非居住在加利福尼亞州的父母，除非未成年子女已經在美國加州許可收養代理的照顧。

簽署 _____
(授權代理名稱)

本人， _____， _____ 的母親/父親，
(父母名字) (小孩名字)

這未成年 _____ 小孩，在 _____ 出生，在 _____ 特此放棄和交出孩子領養
(性別) (日期) (市) (州)

權給 _____
(代理名稱)

_____ ()
(代理地址) (電話號碼)

通過加州社會服務局的許可或授權的福利和慈善法規第 16130 節，為孩子尋找收留所，和收養孩子在家養。

- 我不會指定預期成為我孩子養父母的名字。
- 我指定下列的人作為預期領養的父母 _____
(預期收養父母全名)

如果我的孩子不是放置在指定的人的家裡或我的孩子在收養完成之前從家裏除去，該機構將會通知我。從通知之日期起，我有 30 天撤銷放棄權，不採取任何行動或為我的孩子選擇其他的安置。如果我不在 30 天期內撤銷棄養權，該機構可以將孩子安置在該機構選擇的家裡。

本人完全明白當提交這個棄養權之後，並有加利福尼亞州社會服務處的承認，所有我的監護，服務和孩子的收入，和任何給孩子照顧上的責任及關心和支持的所有權利將被終止。

_____ 州) _____ (父母簽名)
_____ 郡)

今日 _____，在本人， _____，
(日期) (代理機構授權官員)

_____，是 _____ 之授權官員，
(頭銜) (代理機構)

(乃根據 _____ 州法律獲有執照，或者得到核准提供收養服務之機構)之授權官面前，親自出席者，
(州名)

_____，就本人所知此文件中所稱謂者，(或基於證據上向我承認證明) 是以他的名字寫
(棄養父母姓名)

在以下的法定文件上，並對我承認他/她執行他的/她的授權認可資格，並通過他/她在法定文件簽字的人，或代表該人採取行動的機構，執行此法定文件。

_____ (授權官員簽名)

(由公眾公證人完成-當此表格並不是由一個機構代表出席簽署)

***** COMPLETED BY NOTARY PUBLIC *****

When the form is NOT BEING signed in the presence of an agency representative

The Notary Public must staple the Acknowledgement document to this form and sign and date below.

SIGNATURE OF NOTARY:

DATE: